

古有“父母在，不远游”的孝亲理念，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，空巢老人逐渐成为社会一种普遍现象，同时老人对子女经济供养方面的要求越来越少，更加注重精神层面的需求。2013年7月1日，新修订后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）将“常回家看看”入法，通过司法引导社会孝老爱亲的文明风尚。立法近10年，司法实践状况如何，存在哪些难点？

你“常回家看看”了吗

■ 法条认同度待提高

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明确规定：“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，不得忽视、冷落老年人，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，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。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。”“赡养人、扶养人不履行赡养、扶养义务的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、扶养人所在单位应当督促其履行。”

新法颁布后的第二天，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就开庭审理了一例精神赡养案，老人要求子女常回家看看的诉请得到法庭支持并判决生效，法官依法判处子女每2个月至少看望老人1次，每年必须安排2个节假日回家看望老人。

该案从司法实践层面进行了现身说法，但群众对将“常回家看看”入法的认同率却并不乐观。

新修订的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颁布后，新浪网针对“怎么看待‘不常回家看看’将属违法”话题发起网络投票调查，265324名网友参与了投票。其中，54.3%的网友持支持态度，认为这有利于督促人们多陪伴老人；26.3%的网友持质疑态度，认为该条文无具体

实施细则，难以界定；17.9%的网友持反对态度，认为回家探望老人是道德问题，不该用法律条文约束；1.5%的网友表示没想法。

而对于该不该用法律条文约束子女回家探望老人，其实在国外早有先例。在瑞典、芬兰等北欧国家的法律中，对子女承担父母精神赡养提出了具体要求，并以量化方式规定了子女与父母的居住距离、接触时间和次数，对子女与父母谈话的忌语也作了规定，最大限度地从立法上保证赡养行为的质量。

■ 子女“回家路”困难重重

从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落地近10年的情况来看，老人起诉儿女不回家的案例并不多，但这并不意味着违反者寥寥。实际上，子女“回家路”依然困难重重。

据云南盟志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魏德熙在乡镇、村（社区）开展公益法律服务的调查发现，子女不常回家探望老人的原因多种多样，主要分为两种，一种是“子女不想回”，另一种是“子女想回而不能回”。

据魏德熙介绍，“子女不想回”的情况主要发生在“问题家庭”中。由于与父母的关系淡薄，一些子女把外出工作视为“逃离”家庭的方式，因此很少主动回家探望或联系